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34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林華錦即富凱工程行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好消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俐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網路行銷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合法送達上訴人即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各1件附卷可稽。則本件上訴期間自合法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，算至109年6月9日即已屆滿。惟上訴人之民事上訴狀遲至109年6月12日始到達本院，此觀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其上本院之收狀戳章即明，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本件上訴業已逾20日之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